

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十八條禁止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如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113 年度落實該規範之具體情形

1. 董事/新任內部人於就/解任時，於簽署聲明書時一併提供法規，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相關規範等宣導手冊，並隨時向董事說明溝通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等相關規範。
2. 規劃董事及內部人進修計畫時，安排至少一次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參與"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之講習"。
3. 每月提醒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4. 本年度董事會(113/3/7.5/10..11/6)對董事共 21 人次進行 1.5 小時之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股權申報"等之法令。
- 5 對新任員工由人事於新人訓時予以教育宣導。
6. 113/8 月透過本公司小利學習平台調訓，向全體內部人 8 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宣導共計 1.5 時及進行測驗。
7. 以 Mail 提醒內部人及董事出具財報前之禁止交易利機股票(封閉期間)，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財務報告期別	董事會暨公告日期	通知	禁止交易利機股票(封閉期間)
112 年度財務報告	113/3/7	113/2/27	113/2/6~3/7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113/5/10	113/4/30	113/4/25~5/10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113/8/7	113/7/29	113/7/23~8/7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113/11/6	113/10/28	113/10/22~11/6